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聲字第155號

聲 請 人 彭永承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就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4665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（即原告）以其提起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4665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為由，聲請停止本院就115年度司票字第2701號執行名義所為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惟查聲請人所提本訴部分，未據依本院裁定所定期限繳裁判費、其所聲明之債務人異議之訴部分，本院亦查無執行事件，且聲請人亦未陳報本院並補更訴之聲明，業經本院另以裁定駁回其訴。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既未合法且無必要，已無所憑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難以准許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葉潔如